

美和科技大學

BS13 托育人員(在職假日)班甄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考生應遵守本甄試試場規則完成測驗事宜。
- 第二條 考生於測驗前即可入場依座位表就座，並聽監考人員指示開始應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應考人員不准進入試場；測驗開始後二十分鐘才能交卷離場。
- 考生於考試進行間，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例如：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須臨時離場者，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或巡場主任隨往監視，至於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 第三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考生應憑甄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並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角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第五條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第六條 考生應自行於考卷上註明姓名及座號。
- 第七條 考生凡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試題、答案卡。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或有關信號。
 - (五)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六)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手機、平板電腦、及任何穿戴型裝置)。
 - (七)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及窺視他人答案卡，經警告不聽。
 - (八) 在桌椅、文具、肢體、甄試通知單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九)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第八條 考生凡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
 - (二) 裁割答案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卡。
 - (三)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二十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第九條 考生凡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 (一)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二) 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
 - (三) 自備稿紙進場。
 - (四)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 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第十條 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並繳交試卷。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檢視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試場規則及本試場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分署錄訓會議依情節審議。